

情况	相关资料（附清单）是否齐全（进口设备验收请附相关的海关、商检资料）： 是	
技术验收情况	技术验收（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与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是否一致。）：（非设备、软件类无需填写） 一致	
	调试（试用）情况： 良好	
	安装运行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非设备、软件类无需填写） 是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需完成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进的事项）
	验收日期	2024.10.15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杭 陈双强 吴星杰 李林 胡理东 30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联系方式）	李振伟 18749201308	
国资处验收报告接收人（签字）	胡理东	



注：一、资产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1）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且 3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家具、软件）项目、5 万元及以上且 10 万元以下的低耐品及耗材的项目，验收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2）3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家具、软件）项目、10 万元及以上的低耐品及耗材项目，验收组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其中一人需为国资处工作人员。

2、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2021 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

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供应商应配合使用单位准备验收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 1、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 2、合同履行说明（合同支付、履行期限、违约、变更等），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发生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 4、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 5、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参与。

三、验收完成后验收报告需上传资产与采购管理平台，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报告原件留存国资处设备科。